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和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授信担保”）。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合作的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其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提供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成为大商所指定交割仓库，同时参与其相关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指定交割仓库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已到期的上年度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24,500	20,000	50,000	50,000	70,000	54,500
京粮食品	京粮天津	30,000	-	88,000	30,000	30,000	0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74,500	50,950	22,000	22,000	72,950	1,5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522 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6,485.10 万元，负债总额 87,728.78 万元（流动负债 87,432.79 万元），净资产 8,756.32 万元，营业收入 202,274.64 万元，利润总额 1,657.69 万元，净利润 1,272.24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6.19 万元，负债总额 41.90 万元（流动负债 41.90 万元），净资产 724.29 万元，营业收入 5,584.63 万元，利润总额-0.91 万元，净利润-0.30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5 日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 70%股权，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油”）持有京粮天津 3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837.56 万元，负债总额 64,437.51 万元（银行贷款 39,100 万元，流动负债 58,796.56 万元），净资产 82,400.05 万元，营业收入 343,099.68 万元，利润总额 2,536.82 元，净利润 1,898,72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担保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

2、指定交割仓库担保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天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担保额度：年交割量 5 万吨豆油，约 3 亿元。

担保范围：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豆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缓解各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京粮天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股权，另一股东中储油未提供相应反担保。针对此情况的担保风险控制判断：

（1）管理方面：京粮天津严格执行大商所的标准化管理程序，制定了《交割管理

程序》，提升管理水平，指定专人负责交割业务。品控部门对仓储油罐设置专门台账，及时年检，油品设置检验记录保证品质，积极配合大商所每年对仓储条件和相关设施的检查，并得到大商所的认可。

（2）保险保障：针对交割油罐、交割油品投保了财产保险，如出现货物变质，可以进行保险理赔。

（3）配合大商所监督方面：大商所以对交割库有专门的管理条例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企业申请设立期货交割库，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经过大商所的严格审批方可设立。面对客户提货，大商所和京粮天津都要求客户至少提前一天沟通，便于协调生产计划和交割物品出库达到平衡，对出库产品也形成出库记录表及时汇报大商所，便于大商所监督管理。

综上，京粮天津开展指定交割仓库等相关业务，管理条件过关，对大商所相关规定执行严格，同时针对或有损失已购买保险，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总计 17.2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1.88%。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